

孟州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焦作市委市政府、孟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抓好工业企业减排、扬尘源污染防控、面源污染防控、移动源污染防治、燃煤总量控制、重污染天气应对等 6 个专项治理行动，切实提升环境监管能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孟州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中奋勇争先助力、更加出彩增光。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 PM₁₀、PM_{2.5} 浓度分别控制在 77、44 微克/立方米以内，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6.5%、243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至 1.5%、5 天以内。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减排专项治理行动

1.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市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各乡镇办事处、高新区

区管委会落实。)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按照《孟州市烧结砖瓦及烧结空心砌块行业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孟环攻坚办〔2024〕54号)要求,9月底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推动10家烧结砖企业18条生产线有序退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严格按照《焦作市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方案》(焦环委办〔2024〕1号)要求,10月底前,完成2个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单个企业原则上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水平等方面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5月底前,将产业集群整治方案报市环委办备案。加快推进

河南秀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再生利用 2 万吨废活性炭项目第 3、4 条生产线建设。（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管委会、河阳办事处、南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10 月底前，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5.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确保 8 月底前完成整改。5 月底前，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9 月底前，完成孟州市河南省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

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按照《焦作市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焦环文〔2025〕15 号）要求，对现有 4 家砂石骨料企业开展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大定办事处、城伯镇、赵和镇、槐树乡负责落实）

7. 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建材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2025 年，力争企业入选绿色制造名单。（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配合）

（二）深入开展扬尘源污染防控专项治理行动

8.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坚持数量、质量并重，逐步实现由大规模造林向森林资源提质增效转变，深入挖掘绿化空间，充分利用山区困难地、乡村四旁隙地、沙化土地等地块精准实施造林。持续推进山区生态林、平原防风固沙林、乡村绿化和农田防护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生态工程建设。做大做强森林“四库”（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2025 年完成造林 0.03 万亩，森林抚育 0.05 万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发展中心、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2025年，实现扬尘污染防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数量达到辖区在建工程的30%。（市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公路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乡镇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城管等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露天堆场进行彻底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规范台账，并逐个确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人，扎实做好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六项基本要求：（1）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2）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

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3）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4）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5）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6）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市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三）深入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治理行动

11. 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监管力度，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全域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蓝天卫士”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监测预警、督办、反馈迅速响应闭环管理机制，30分钟内扑灭秸秆焚烧火点。强化属地禁烧责任，做好田间堆存秸秆清运和经费保障，落实禁烧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格执行问责约谈、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12.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抓好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维、管理工作，重点整治油烟跑漏、直排问题，对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及油烟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限期整改。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餐饮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噪声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运用孟州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实现对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全时监控。（市城管局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落实。）

13. 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加强烟花爆竹“双禁”工作。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安全管控网络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防控力度，严厉惩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交运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四）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

14.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

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建成区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商砼车新能源车辆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市工信局、发改委、交运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商务局、机关服务中心、邮政公司、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交运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落实。）

15.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任务 274 台次，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新能源化。（市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五）深入开展燃煤总量控制专项治理行动

16.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构建多元互补、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传统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协同开发利用。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氢能利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光伏电站建设力度，鼓励工商业用户采用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鼓励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加大地热资源开发力度。积极推进氢能综合开发利用，培育氢能产储运用全产业链，逐步实现产业化发展、多元化应用。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1%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供电公司等参与，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17.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计划，重点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确保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燃煤发电量稳中有降，新增用电需求主要由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市外输电满足。（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参与）

18. 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原则上不再建设除民生热电外的煤电机组，禁止企业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造，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

(1) 加快实施“气化乡村”工程，有序推进燃气管网向乡镇和农村拓展延伸，2025年，全市平原地区城乡燃气管网覆盖率达到100%。创新供暖体制和方式，对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区域，鼓励各地结合能源状况，采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暖。2025年年底前，孟州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5%左右。（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 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在已公告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地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洁净型煤和散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全市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20.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动农副产品加工、种植养殖等方面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地黄等其他农副产品加工环节燃煤设施排查力度，确保应替尽替，5月底前完成排查，10月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六) 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治理行动

21.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

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城管局、住建局参与）

22.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交运局参与，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23.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

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力争完成 2 家企业绩效提升、全面消除 D 级企业。（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七）深入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治理行动

24.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结合需求开展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提升监测网络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加强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管理，严防人为干扰监测站点行为发生。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开展排污单位和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2025 年底前，完成焦作市下达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信息系统的安装及联网任务，实现油气回收在线实时监控。（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5.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扩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可视化监控能力建设，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联网等相关工作。加强数据互联共享能力建设，依托政务大数据平台推动涉生态环境数据互联共享。（市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严格执法监督帮扶。推进全市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持

续提高环境执法装备水平，积极推进新装备、新技术的融合运用，加强数智赋能，提升智慧化执法水平。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专项执法行动，依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工作的通知》（焦环文〔2025〕18号），对第三方检验机构造假、移动源执法等工作开展专项稽查。市场监管、商务、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涉 VOCs 产品质量、煤炭质量、油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扬尘等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典型问题及查处情况公开曝光，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建立执法人员的评价、考核管理制度，形成正向激励机制。（市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事处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照“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结合当地实际，编制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调度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清单，履行好部门责任。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成员单位于5月31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报市环委办。

（二）严格考核奖惩。深入开展攻坚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

果运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空气质量指标和重点任务达不到时序进度要求、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单位，综合采取提醒、通报、约谈、专项督查、扣减专项资金、暂缓涉气项目审批等措施实施惩戒。

（三）强化宣传引导。完善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鼓励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推进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实施全民行动，凝聚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合力。

附表：1. 孟州市2025年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任务清单
2. 孟州市2025年环保绩效提升企业清单

附表 1

孟州市 2025 年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任务清单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设计总产能 (万块/年)	生产线 (条)
1	孟州市	孟州市来运新型建材厂	6000	2
2	孟州市	孟州市宏卫砖厂	6000	2
3	孟州市	孟州市红兵新型建材厂	8000	2
4	孟州市	孟州市全星新型墙体材料厂	6000	2
5	孟州市	孟州市阳光新型墙体材料厂	6000	2
6	孟州市	孟州市汇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2
7	孟州市	孟州市建山新型建材厂	6500	2
8	孟州市	孟州市和谐建筑材料厂	6000	2
9	孟州市	孟州市民兄新型墙体建材厂	8000	2
10	孟州市	孟州市金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000	2

附表 2

孟州市 2025 年环保绩效提升企业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原绩效等级	拟提升绩效等级
4	孟州市	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新建企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地方 C	地方 B
5	孟州市	孟州市华兴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化工	地方 C	地方 B